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03，C类00190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银联兴业（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或者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
50万元以下	0.8%	0.6%	0.64%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3%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
50万元以下	0.8%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3%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3%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收取申购费及定投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统一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73）且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兴业（Chinapay）渠道是指与中国银联（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账户、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50万元以下	0.80%	0.08%
50万元（含）50万元（不含）到100万元	0.50%	0.05%
10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到500万元	0.30%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不含）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不含）到6个月	0.5%
6个月以上（含）6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64，C类001823，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73）、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39，C类002075，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12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拒绝或接受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12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12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公司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动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为确保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就《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为确保调低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就《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原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5%÷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5%÷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 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3,9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28元。截至2015年2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10,408,000.00元。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000,000.00元后的净额人民币180,408,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牟平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帐户（帐号：15386101040036519），扣除其他发行费用8,158,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25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